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兴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形势	5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8
第四章 区域空间协同发展	12
第一节 深度融入“双区”“双城”格局	12
第二节 联动河源赣州合作发展	13
第三节 加强与“汕潮揭”地区山海协作	15
第四节 主动融入“一核四片”新发展格局	16
第五章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9
第二节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20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22
第五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3
第六章 营造美丽集约的农业空间	25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25
第二节 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8
第三节 构建“三带联动，成片振兴”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9
第四节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31
第五节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32
第六节 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34
第七章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6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36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7
第三节 健全区域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39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第八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42
第一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42
第二节 支撑绿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44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46
第四节 构建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8
第五节 推进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51
第九章 构建诗意栖居的魅力客家文化体系	53
第一节 营造富有魅力的城乡风貌	53
第二节 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	57
第三节 推动全域旅游建设	60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4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64
第二节 打造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6
第三节 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70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73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和城市更新	77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7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修复治理	80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83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83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84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8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87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92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94

第七节 市政公用设施与防灾减灾	97
第八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02
第十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06
第一节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106
第二节 完善空间信息平台	107
第三节 规划体检与评估	108
第四节 强化规划政策保障	109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兴宁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等，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建设行动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发挥兴宁的交通枢纽优势和工业商贸产业基础深厚优势，积极融入梅州“一核四片”发展格局，全面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走生态引领型、内涵集约型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工贸新城、智慧兴宁”。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坚持“区域谋发展，城乡共发展”，抢抓“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机遇，统筹全域生产力要素布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明确兴宁发展目标与时序，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底线管控，生态赋能。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建设“绿美兴宁”。围绕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绿色发展和自然资本增值，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形成国土空间支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路径。

民生优先，城乡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资源整合、空间复合、城乡融合的原则，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重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绿地等服务水平；加快壮大县域经济，做强主导产业，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处理好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注重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足球文化城市文化品牌形象塑造，以文化特色提升开发品质。加强风貌管控，营造具

有客家特色的“青山拥一盆，山城水相连”城乡风貌，提升兴宁城市魅力。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
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决定》（2022年）；
1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2年）；

1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12. 梅州市政府《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4 月）；

13. 兴宁市政府《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14.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兴宁市行政辖区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

市域为兴宁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3 个街道和 17 个建制镇，总面积 2076.22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涉及兴田、福兴、宁新等三个街道，以及叶塘、刁坊、新陂、坭陂、宁中等五个镇部分地区，总面积 106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兴宁市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划由兴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形势

第8条 现状基数

1. 国土基数

2020 年，兴宁市现状农用地面积 1843.69 平方公里，占比 88.80%；建设用地面积 177.33 平方公里，占比 8.54%；未利用地面积 55.20 平方公里，占比 2.66%。

2. 人口基数

截至 2020 年底，兴宁市常住人口为 77.94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为 36.57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 41.3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6.92%。

3. 经济基数

截至 2020 年底，兴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79.17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28.86: 15.00: 56.14。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489.6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4.98%，主要分布在兴宁北部的阳山嶂、四望嶂、铁山嶂等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245.19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8.10%，主要集中在兴田街道、宁新街道、福兴街道、刁坊镇、新陂镇、叶塘镇；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533.61 平

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46.92%，主要分布在龙田镇、坭陂镇、永和镇等。

第10条 国土开发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开发水平不断提高。兴宁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的空间差异显著，且发展质量有待提升。2020 年，全市每万元 GDP 地耗 49.48 平方米，远高于梅州每万元 GDP 地耗 21.63 平方米。城市竞争力不断攀升，同时，仍存在工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产业园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生态保护治理成效显著。兴宁市拥有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多个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治理成效明显。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7.03%，合水水库、山岩水库等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达标率 100%，省考断面考核点水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五年达 97%以上，优良率优于梅州市考核目标要求。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全市高速、国省、县、乡、村公路里程合计 3104 公里，交通路网不断优化完善。推动梅龙高铁兴宁段和兴宁南站高铁枢纽建设，建成后可实现 2 小时到达广深。文体设施加快建设，南部新城“四馆一场”项目稳步推进，综合文化站实现镇（街）全覆盖。教学设施和环境不断改善，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市第五人民医院顺

利竣工，兴宁成功创建“广东卫生城市”。

城镇发展格局不断优化。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77.94 万人，城镇化率较六普提高了 4.14 个百分点，生产要素不断向中心城区、镇区、产业园区等地区集聚，初步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转移工业园为产业发展组团、中心镇为生活集聚组团的城镇发展格局。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11条 城市定位

赣闽粤边区商贸物流中心、粤东北地区特色工业城市、梅州副中心城市。具体包括打造区域现代商贸城市、产城融合工业城市、客家文化活力城市、高效生态农业强市。

第12条 目标愿景

围绕实施“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大机遇，发挥赣闽粤边区域性陆路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地的优势，大力推动兴宁市高质量绿色发展，将兴宁建设成为“工贸新城、智慧兴宁”。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初步建成梅州市副中心城市，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域交通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工业贸易产业加速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济水平和城市活力大幅提高。

到 2035 年，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力的市域副中心城市，实现高端要素和人口的吸纳集聚，进一步融入梅州市“一核四片”建设，形成安全、繁荣、和谐、美丽的高品质国土，为兴宁打造赣闽粤边区商贸物流中心、粤东北地区

特色工业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全国一流城市，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美丽兴宁基本建成，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第13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兴宁市域常住人口为 78 万人，城镇人口为 4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5.25%。中心城区（市区）常住人口为 45 万人。

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跨县通勤人口、短期商务旅游人口等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需要，全市按照 90 万人的设施服务人口预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2. 建设用地规模

按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到 2035 年，全市国土开发强度控制不超过 XX%，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XX 平方公里左右。积极推动城市更新，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融湾入海，协同赣闽”的区域发展战略。强化老区苏区政策项目资金扶持，建立通山达海的区域交通通道和物流集疏运体系，依托高铁站点建立快速公共交通系统，提升兴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通达沿海经济带、联动赣南闽西的空间保障支撑能力。推动生态发展优势动能转换，强化长寿富硒农产品、环境敏感型工业、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体和绿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生态互补优势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保护优先，多元增值”的生态发展战略。针对兴宁生态系统薄弱环节，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整合生态修复工程周边城乡资源，践行“生态修复+”的发展道路，谋划一批以生态修复带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特色产业发展平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路径。

“一核引领，簇群生长”的格局优化战略。顺应城市发展阶段，强化综合统筹，集中力量建设中心城区，强化核心引领作用。提升产业园区和人口大镇服务配套能力，发挥集体建设用地挖潜对乡村振兴的支持作用，形成布局科学、规模适度、主题多样的绿色产业发展簇群，支撑县域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品质引领、立体复合”的设施供给战略。以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为方向，针对创新创业人才、客家华侨和本地全龄段居民的多样化民生服务需求，建立一批品质型的区域

级公共服务设施，强化设施用地立体混合利用，提升服务设施可达性和使用效率。整合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园，建设预留交通市政复合廊道。

第四章 区域空间协同发展

第一节 深度融入“双区”“双城”格局

发挥兴宁资源比较优势，深化对口帮扶，主动接受“双区”辐射带动，强化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作平台共筑、生态产品供给等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融入“双区”“双城”建设。

第15条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建设连接“双区”高速铁路通道，持续推进梅龙高铁兴宁段建设，谋划建设江西赣州经兴宁至汕尾铁路（兴宁段），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1.5 小时交通圈。完善区域高速路网，打通兴宁北部区域至河惠莞高速公路的快速连接通道，进一步压缩到珠三角的“时空”距离。加快对接大湾区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高铁、高速公路等统筹布局，加快建设智慧物流、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物流配套项目等重要载体平台。

第16条 共建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

优化提升区域产业合作平台，依托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主要载体，主动承接“双区”产业转移，大力发展与自身资源禀赋相结合、生态功能相适应的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等特色产业，

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第17条 建设“双区”康养旅游目的地

立足兴宁丝苗米、梅州柚、兴宁鸽、单枞茶、高山油茶等现代农业特色，高水平打造一批面向大湾区市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兴宁客家文化和生态资源基础，高水平打造一批3A级旅游景区和养生保健特色平台，将兴宁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游目的地。提高生态产品有效供给水平，依托兴宁盆地、林业生态等资源优势，推动兴宁与大湾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森林碳汇和森林覆盖率等生态资源权益指标交易，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产品横向补偿和经营开发长效机制。

第二节 联动河源赣州合作发展

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围绕探索和丰富“两山”理论转化路径，强化跨界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全域旅游合作、生态环境共保等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绿色低碳道路。

第18条 加强跨界交通设施建设

强化区域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梅河高速公路拓宽改造，推进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罗浮连接线公路工程（兴宁段）、汕梅赣高速建设，谋划建设连梅高速，完善

兴宁连接河源、沟通赣州的高速大通道。加强兴宁与赣州地区国省干线公路的有效衔接，按照统一的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推进省际公路改扩建，提升跨界地区的公路通达能力。主动对接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谋划建设兴宁旅游公路，完善旅游公路配套设施，构建串联河源、韶关、清远等北部生态发展区的高品质旅游公路。

第19条 开展全域旅游合作

积极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以兴宁生态旅游公路为纽带，串联沿线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精品民宿、乡村客栈名人故居和传统村落等生态人文资源，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参与共建南岭生态旅游走廊。推进区域旅游产业合作，依托良好区域生态资源优势，发展森林康养、体育运动、休闲游憩、生态教育等相关产业，打造粤赣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加强兴宁古驿道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以古驿道为载体联动河源、赣州合作打造客家文化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和特色旅游产品，开展区域旅游推广合作，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20条 共保区域生态环境

积极融入以南岭山地为核心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建设，依托兴宁铁山渡田河、四望嶂、白鹤仙师、河源枫树坝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提升南岭山地森林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共同筑牢北部环形生态屏障。推动东江

水系和南岭山脉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提高粤北山区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强化跨界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东江、铁山渡田河等重要流域的水源保护，协同推进流域生态修复、农村水污染治理，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

第三节 加强与“汕潮揭”地区山海协作

立足区位优势，强化韩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产业协作等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凝聚合力促进与汕潮揭地区协同发展。

第21条 强化韩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开展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韩江中上游退化土地、矿山、流域水生态、森林生态系统和城乡生态等保护修复，筑牢莲花山脉生态屏障，保障粤东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铁山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开展矿山复绿治理，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构建区域流域水源共保、生态环境共治的管理机制，探索实施韩江流域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

第22条 加强区域产业合作

依托兴宁连通汕潮揭三市的交通运输通道，推动兴宁与汕潮揭地区开展商贸物流合作，将兴宁建设成为赣闽粤边区商贸物流中心。加强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合作，借助兴宁互联

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势，优化提升“客潮汕闽”农特产跨区域商贸合作洽谈会，共同搭建特色生态资源产业化及营销渠道，提升区域农业产业对外竞争力。充分利用兴宁特色生态环境、养生养老、红色文化等资源，推动兴宁与汕潮揭地区共同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区域旅游休闲项目，拓展区域红色旅游线路。

第四节 主动融入“一核四片”新发展格局

发挥兴宁融入梅州半小时城镇群空间优势，打破行政边界约束，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产业集群发展、公共设施共享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打造功能明确、协同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之星。

第23条 强化交通设施一体化

加强交通互联互通，谋划建设兴宁水口经梅城至梅县松口的城市轨道交通、汕昆高速畚江至兴宁段北延线高速公路、五华横陂经坭陂至梅西高速公路连接线，推动兴畚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加快推进兴宁连接梅州中心城区、五华县、平远县的国省道、县乡公路升级改造，推进兴宁南站综合枢纽客运站、新城客运站等交通站场建设，增强兴宁与梅州“一核”内部交通枢纽、工业园区、中心镇、景点景区的快速交通连接。，完善与 梅州“四片”的交通联系，提升跨县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区域旅游公路的规

划衔接。

第24条 共筑绿色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发展以南药种植、生物制药、健康养生为主的大健康产业，主动对接广梅园的辐射带动，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共同打造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高标准建设兴宁互联网产业园，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联动省级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等重大平台，共建互联网与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依托兴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产业，与梅县、五华、平远联动发展，主动融入区域物流网络，共筑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第25条 加强文化康养旅游合作

积极融入梅州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挖掘利用兴宁生态、人文和独特的客家围龙屋等优势资源，规划打造一批内涵丰富、特色突出的旅游平台，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带集聚发展。加强区域森林生态旅游合作，依托兴宁林业生态资源优势，高标准打造阳天嶂国家级森林公园，完善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联动梅县九龙嶂森林康养基地、五华七目嶂森林康养基地集群发展。深入开展区域红色旅游合作，保护利用

兴宁名人故居、南粤古驿道等红色资源，携手梅县、五华、平远共同打造“红色之旅”精品线路。

第26条 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兴宁教育设施，推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小学、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技师学院建设，打造服务于“一核”的高品质教育基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加快市人民医院、兴宁市鸿惠医院民营三甲医院新建工程，推进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升级建设，提升“一核”整体医疗服务水平。高标准推进兴宁公共图书馆、文化站（馆）分馆、南部新城体育中心等市级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为“一核”提供优质的公共文体服务。

第五章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7条 构建“一核引领、两区支撑、三带协同”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

主动融入梅州“一核四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巩固梅州副中心城市地位，全力构建“一核引领、两区支撑、三带协同”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

一核：指城市核心组团，即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和城区扩容提质建设，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综合性的城市服务。

两区：包括南部特色发展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南部特色发展区即各专业镇发挥自身的产业优势，加强专业化分工和培育地方产业特色，实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等生态价值转换平台，加快建设生态产业示范区。

三带：即区域联动发展带、特色产业发展带和生态经济发展带。区域联动发展带是依托国道 G205 线串联沿线产业平台，加强与梅州、五华联动发展，主动融入梅州半小时城镇群。特色产业发展带即以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引擎，依托省道 S225 线串联中心城区与各专业镇产业

平台、生态价值转换平台等产业要素，联动广梅园共同构建产业联动、空间联结的创新创业发展走廊。生态经济发展带是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小镇和生态价值转换平台，突出生态保护与价值转换、农文旅融合，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发展。

第二节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第28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31.29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1.14%，主要分布在坭陂镇、叶塘镇等集中度和质量较高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健全管控、建设和激励多措并举的保护机制，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第29条 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75.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2.90%，主要分布在宁江所属的韩江水系、罗浮河所属的东江水系和及狮子岩所在的莲花山系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巩固落实划定成果，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从严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从严把关生态保护

红线调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共享和监管，保持红线基本稳定。

第3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4.12 平方公里，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合规设立各类非农产业园、开发区，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有序引导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布局 and 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构建微调优化开发边界的动态监管机制。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31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分级管控体系

落实梅州主体功能定位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建立“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用地用途管制”的用途分级传导机制，实现由“功能控制-用途控制-用地管理”的逐级管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具体地块用途和布局在下层级规划中确定，引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实现县域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第32条 科学划定市域规划分区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

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在市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第33条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非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XX 平方公里。优先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种植园用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第34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科学管控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平方公里以内。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XX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XX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XX 平方公里以内。

第35条 科学预留战略留白地区

针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做好应对准备，提高空间的包容性，根据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战略预留区，总规模不小于 XX 平方公里，战略预留区内留白用地面积不少于 XX 平方公里。战略预留区主要包括规划镇级重点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的成片工业区以及规划交通区位条件发生重大改善的地区等。

第五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36条 分区引导增量用地差异供给

加强全市统筹，建立以“一核两带三区”为基础、以政策集成为平台的增量空间供给机制，推动新增建设用地精准投放。增量建设空间优先考虑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交通枢纽及交通廊道用地需求，保障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保障水利、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设施和廊道用地管控。

第37条 有序推动存量用地挖潜增效

加快处置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未用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通过违法建筑拆除、工矿用地整治、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及居民点整理等多种途径，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

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力争到 2035 年累计推进存量用地改造面积 XX 平方公里左右。

第38条 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强化政策集成、实施权责下沉，县级明确事权范围、统筹分配指标，镇级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增存挂钩”、“增违挂钩”方案的规划实施路线图。加强县镇统筹的空间管控与实施管理，以县为主体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和实施计划，以镇为基本单元统筹实施。加强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运行情况的监测监管。

第六章 营造美丽集约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39条 构建“一园三区多节点”的农业格局

围绕兴宁“一城一廊一带”的空间发展格局，布局现代农业产业、高山生态产业，建立农业基地，形成“一园三区多节点”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园：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丝苗米加工物流园、粮食创新与服务中心、稻米检测中心、农耕文化展示中心以及各区域丝苗米名优品种筛选基地和优质稻种植示范基地，加大粮食稳产增产力度，扩大种植面积，助力打造兴宁市稻米全产业链发展技术装备集成示范区。

三片区：一是**北部油茶生态农业区。**包括罗浮、罗岗、黄槐、黄陂，主要种植油茶、甘薯等。借助“兴宁茶油”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打响油茶生态农业特色品牌，建设一批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形成生态农业产业优势。二是**中部水稻现代农业区。**包括大坪、叶塘、龙田、新陂、宁中、坭陂、刁坊，主要种植水稻，养殖肉鸽、生猪等，以省级丝苗米现代产业园为基础，整合兴合线沿线精致高效农业基地，提升农业种养技术，打造兴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三是**东南茶果综合农业区。**包括合水、石马、永和、径南、新圩、水口。主要种植茶叶、果蔬，发展

农业旅游。以高山茶生态产业园为主题，积极创建“兴宁单枞茶”地理标志，打造“茶叶特色小镇”，做大做强蔬果种植基地，推动农业与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重组，打造多产品、多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农业区。

多节点：依托兴宁丝苗米、兴宁鸽、单枞茶、梅州柚、高山油茶等农业优势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平台，结合种植、加工、研制等，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基地，结合兴宁市产业平台，形成多节点产业发展格局。

表 6-1 兴宁市农业发展空间布局

分区名称	行政区	重点发展农业产业
北部油茶生态农业区	罗浮镇	油茶、甘薯、水稻、大豆、柚果、李果
	罗岗镇	油茶、甘薯、百香果、水稻
	黄槐镇	油茶、茶叶、肉鸽养殖
	黄陂镇	油茶、茶叶、柚果
中部水稻现代农业区	大坪镇	水稻、柚果、蔬菜、油茶、李果、肉鸽养殖
	叶塘镇	水稻、蔬菜、龙眼、百香果、沃柑
	新陂镇	水稻、蔬菜、大豆、百香果
	宁中镇	水稻、蔬菜、百香果、肉鸽养殖
	龙田镇	水稻、肉鸽养殖、龙眼、柚果、百香果
	刁坊镇	水稻、蔬菜、生猪养殖
	大坪镇	水稻、鹰嘴桃、柚果、蔬菜、油茶
	坭陂镇	水稻、百香果、肉鸽养殖
东南茶果综合农业区	合水镇	茶叶、龙眼、李果、蔬菜
	石马镇	油茶、柚果
	永和镇	水稻、茶叶
	径南镇	茶叶、柚果、油茶、李果、肉鸽养殖
	新圩镇	无花果、柚果、龙眼、蔬菜
	水口镇	水稻、油茶、柚果、肉鸽养殖

第40条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建设岭南名茶优势产区。依托径南、合水、永和等镇茶叶主要种植分布区，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打造“茶叶特色小镇”和集生态、旅游、产学研等多元素的生态茶产业园，推动茶产业与休闲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茶旅融合。

建设粤东北现代粮食产业核心示范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依托大坪、叶塘、龙田、刁坊等镇大量种植优质稻、有机菜为契机，大力发展优质大米、富硒功能大米、有机大米等三大优势品种，重点打造兴宁市丝苗米产业园，并扎实推进径南浊水村、新圩大村村乡村产业社区试点建设，打造“菜篮子”基地。

建设兴宁肉鸽生态养殖基地。依托龙田金鸽养殖基地，按照“生产规模化、经营企业化、产业组织化”的发展思路，以“陈小鸽”预制菜品牌为龙头，建设客家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扩大“客家菜师傅”工程食材基地，壮大兴宁预制菜产业集群。

建设花果飘香优质水果发展区。根据梅州市柚果产业发展现状和优势区域布局，兴宁市为梅州西部沙田柚产业发展区，并以水口、新圩、石马等镇大量种植柚果为契机，打造“梅州柚”品牌的目标，开发梅州柚精深加工产品，全力抓好柚果品牌创建，建成花果飘香优质水果发展区。

第41条 保障农业配套设施用地

保障现代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加强设施农用地政策宣传力度和指导服务，保障规模化种养农业；优化农产品流通体系，推动预留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集中建设一批贮藏、烘干、净化、分等分级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加大对茶叶特色小镇等农业旅游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用地支持。

第二节 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42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确保到 2035 年兴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 254.20 平方公里（38.13 万亩）。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管控性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第43条 提升耕地产能

重点推进兴宁盆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周边镇村的耕地质量建设，开展高标农田、垦造水田、撂荒地整治等活动，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有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第44条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

重点开展兴宁市黄槐镇、合水镇、龙田镇耕地生态保护工作，着力强化受污耕地修复。通过耕地污染监测、修复受污耕地等措施，规划至 2035 年，全市耕地布局与周边环境将基本协调，耕地生态保护将得到较大提升。

第45条 完善耕地保护制度

加大对保护耕地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坚决防止出现耕地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和保护补贴挂钩，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

第三节 构建“三带联动，成片振兴”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46条 打造 3 条美丽乡村示范带

环宁城郊美丽乡村示范带。依托省道 S228 线和国道 G205 线，推动玖崇湖旅游综合体、石马柚园田园综合体、月形山旅游综合体等建设提质，辐射兴宁城郊乡村，建设环城美丽乡村。

宁江梅江美丽乡村示范带。依托宁江、梅江水系，强化水脉沿线碧道建设，推动沿线丝苗米产业园、合水水库旅游综合体、长锻水库旅游综合体、水口红色旅游综合体等的规

划建设，辐射江畔水畔乡村，建设滨水美丽乡村。

兴寻县际美丽乡村示范带。发挥兴宁与寻乌山水相依、文化相近的优势，依托省道 S226 和 S225 线，推动罗浮红色旅游综合体、黄陂汉文化基地等的建设提质，联动寻乌南桥东江源田园综合体、青龙岩景区等旅游资源，辐射粤赣边村落，共建兴寻美丽乡村。

第47条 打造 9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

以兴宁丝苗米产业园、各类文农旅综合体为主，联动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乡村旅游“百村示范”村及各类优势资源村，共建 9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

表 6-2 美丽乡村示范片一览表

区域	乡村振兴示范片	乡村振兴产业资源		联动村庄
		文农旅旅游综合体	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部区域	叶塘新陂片区	玖崇湖旅游综合体	——	河西村、麻岭村、鸭池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龙田合水宁中片区	龙田田园综合体	——	金星村、群星村、龙盘村等及其后边村落
	石马片区	石马柚园田园综合体	——	米渡村、新群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径南永和片区	月形山旅游综合体 黄蜂窝茶山旅游综合体	——	马山村、黄坑村、星耀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刁坊坵陂新圩片区	晟农生态旅游综合体 长墩水库旅游综合体	——	宣明村、文德村、官峰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北部区域	大坪片区	——	兴宁市丝苗米产业园	大东村、友联村、潭坑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区域	乡村振兴示范片	乡村振兴产业资源		联动村庄
		文农旅旅游综合体	现代农业产业园	
	黄陂黄槐罗岗片区	黄陂汉文化基地	——	留陂村、后山村、寺岗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罗浮片区	罗浮红色旅游综合体	——	勤光村、浮南村、瑶兴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南部区域	水口红色旅游综合体	——	光夏村、前锋村、宋声村等及其周边村落

第四节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第48条 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用地保障

将现状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农产品重要产区内的村庄、非农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水库移民村、大型农场及林场边的村庄等，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253 个。重点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强化村庄发展用地保障，合理规划新增宅基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鼓励集中建设农民公寓。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

第49条 推进城郊融合类村庄有序融入城镇发展

将市区的兴田、福兴、宁新三街道部分村庄以及邻近镇区村庄，选择性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87 个。依托区位优势差异化发展，中心城区和镇区内村庄，全面纳入“三旧”

改造规划，重点推进“村改居”工程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规划区、各镇区周边的村庄，以及紧邻各产业园区的村庄，重点融入城镇发展，协调村庄的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构建“城镇带动村庄、村庄服务城镇”的城郊融合发展模式。

第50条 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性开发

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村庄，划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69 个。加强整合特色保护、提升规划、村庄治理，重点开展村庄整体风貌整治、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推动特色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

第51条 推动搬迁撤并类村庄移民妥善安置

将自然条件差、灾害频发、人口流失严重等村庄，划为搬迁撤并类，共 9 个。重点强化引导村民转移到中心村、城镇等区域就近城镇化，不作强制迁出。对于迁出村民，保障其土地承包权、林权等权利以及村集体股份等，旧村庄可通过土地整理恢复农业生产功能或发展民宿、旅游等；对于不愿迁出居民，则通过服务保障正常生活、生产。

第五节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52条 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保障管理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配套制度配套建设，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强化新村建设强度管控，新批、新建户均宅基地不得超过150平方米，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5米。

第53条 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科学研判村庄发展趋势，按乡村建设实际需要，划分为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详规覆盖四种类型，分类分期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原则上，以乡镇为单元整体编制村庄规划，形成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通则，随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并报批。有需要的村庄可进步制定针对性管控引导要求，一般村庄不需单独编制。

第54条 鼓励和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乡镇，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积极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申报，探索整治模式和方式。研究兴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明确入市要求和标准，优先在兴田街道、福兴街道、宁新街道和叶塘镇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逐步向一般镇推广。鼓励和支持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

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

第55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推动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开展村庄绿化大行动，建设绿色乡村，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发展庭院经济，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

第六节 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56条 推动城乡融合平台与项目建设

依托兴宁近郊区产业转移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小镇等空间节点，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片区，推动园、镇、村产业空间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点带面促进片区的城镇化。优先探索叶塘镇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坪丝苗米产业园、永和花灯小镇、玖崇湖白茆特色小镇等的提质建设，加快园区和小镇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其与圩镇的联动关系，加强主导产业培育，加快服务业的发展，为圩镇人民增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以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57条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以中心村为核心划定乡村生活圈，合理配置乡村社区生活圈内教育、医疗、文化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并提高各类设施与村居的交通连接度，打造配套均衡多元的服务单元。

第58条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以市域为整体，统筹布局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动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第七章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59条 筑牢“两屏一楔、一带多网”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屏：指市域东侧罗浮山余脉和铁山嶂山地构成的东部山系生态屏、市域西侧罗浮山余脉和神光山构成的西部山系生态屏，于市域北部汇合形成三面环绕兴宁的山脉屏嶂。维护兴宁东、西、北部的山系生态屏嶂，保证山体完整性，加强森林抚育、人工林改造以及天然林保护，保护原生乡土阔叶林，加大管护与生态保育力度，避免过多的人为活动干扰。

一楔：市域南侧以莲花山脉狮子岩为核心构成的南部莲花生态楔，形成兴宁南部的山系生态屏嶂。维育市域南端生态绿核，加强生态景观营造，保障莲花山脉的完整性和生态功能。

一带：罗岗河-宁江-梅江等主干河流形成的宁江滨水生态带。提升主干河流水系水质及连通性，加强流域两侧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消除或减轻洪水灾害，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以及清洁流域治理。

多网：由山地森林、城市绿地组成的陆域生态廊道，由黄陂河、石马河、大坪河、朱坑河、观丰河、宋声河等宁江、梅江支流组成的水系生态廊道，连接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绿核，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网。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60条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划定自然保护地 12 个（自然保护区 4 个，自然公园 8 个），总面积 36484.64 公顷，占市域面积的 17.58%。到 2025 年，建立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到 2035 年，全面构建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力争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

表 7-1 兴宁市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公顷)	保护主体	主要保护对象
1	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渡田河片区)	11653.20	森林生态系统	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丰富的森林资源也是动植物资源及水源涵养
	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铁山片区)	6702.80		
2	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625.48		
3	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76.77		
4	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390.95		
5	梅州兴宁合水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721.11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河流湿地
6	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	1055.60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风景资源
7	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674.82	森林生态、湿地生态、地质景观	森林、湿地、地质景观
8	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037.57		

序号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公顷)	保护主体	主要保护对象
9	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486.51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特色文化景观
10	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12.58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11	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3.38		
12	梅州兴宁狮子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273.87		
总计		36484.64	-	-

第61条 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差别化管控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为主，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11967.18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32.77%；一般控制区面积 24529.77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67.23%。

表 7-2 兴宁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级统计表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地分片区名称	自然保护地类型	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	面积 (公顷)
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渡田河片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6511.15
			一般控制区	5142.05
	铁山片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2551.80
			一般控制区	4151.00
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790.95
			一般控制区	834.53
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468.33
			一般控制区	308.44
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1632.63
			一般控制区	1758.32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地分片区名称	自然保护地类型	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梅州兴宁合水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合水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	一般控制区	1721.11
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	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1055.60
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2674.82
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1037.57
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1486.51
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912.58
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173.38
梅州兴宁狮子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梅州兴宁狮子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	一般控制区	3273.87
总计				36484.64

第三节 健全区域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第62条 建设全域“公园城市”

以碧道、绿道为纽带，将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合水市级湿地公园、黄龙寨市级森林公园、和山岩市级森林公园等市域主要开敞空间串联，织密城市绿地网络，优化城乡绿地格局，实现从“城市中建公园”到“公园中建城市”的转变。

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区域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20 \text{ m}^2/\text{人}$ ；市域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20 \text{ m}^2/\text{人}$ ，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应小于 $10 \text{ m}^2/\text{人}$ 。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0 \text{ m}^2/\text{人}$ ，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 \text{ m}^2/\text{人}$ 。

第63条 强化线性开敞空间建设

优化提升沿梅江、宁江等滨水、省道 S225 线、国道 G205 线等沿路区域绿化建设，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绿色开敞空间，处理好自然力和人工力，激活生态空间的价值，进一步加强开敞空间的可达性，实现路网、水网、绿网的有机统一，使城市周边的蓝绿空间成为城市的线性开敞空间的组成部分。

第64条 打造品质公园体系

推进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阳天嶂风景名胜区、合水市级湿地公园等风景游憩绿地建设，打造郊野公园环。完善公园绿地布局，加快推进城市综合公园及植物园、温泉公园等不同主题专类公园建设，利用城市老城区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公共建筑周边的小型开放空间，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游园），在重点区域打造景观小品、观景台、休憩点等。至 2035 年，城区周边郊野公园不少于 2 个，市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各街道（乡镇）综合公园不少于 3 个，专类公园不少于 1 个。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65条 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加快落实就地保护体系、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形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

局，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八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第66条 构建“城市主中心—城市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城镇等级结构

1. 城市中心城区

包括兴田街道、宁新街道、福兴街道、刁坊镇 9 村、新陂镇 3 村、叶塘镇 9 村、坵陂镇 2 村和宁中镇 2 村，承担行政管理、现代服务、文化交往等核心功能。

2. 城市副中心

包括坵陂镇和叶塘镇（不含中心城区部分），作为承担和支撑中心城区核心功能拓展的主要平台。

3. 重点镇

包括黄陂镇、水口镇、罗浮镇等 3 个镇，主要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发展。

4. 一般镇

包括其他 12 个乡镇，重点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8-1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城镇名称
城市主中心	1	兴宁中心城区（兴田街道、宁新街道、福兴街道、刁坊镇 9 村、新陂镇 3 村、叶塘镇 9 村、坵陂镇 2 村和宁中镇 2 村）

城镇等级	数量	城镇名称
城市副中心	2	坭陂镇和叶塘镇（不含中心城区部分）
重点镇	3	黄陂镇、水口镇、罗浮镇
一般镇	12	刁坊镇、新陂镇、宁中镇 3 个镇（不含中心城区部分）及永和镇、新圩镇、罗岗镇、黄槐镇、龙田镇、石马镇、径南镇、合水镇、大坪

第67条 形成“小城市—大型镇—小型镇”三级规模体系

根据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全市 1 个 I 小城市（兴宁中心城区）；2 个 1-2 万人的小城镇（坭陂镇、叶塘镇），1 个 0.5-1 万人的小城镇（合水镇）；14 个 0.5 万人以下的小城镇（水口镇、新陂镇、黄陂镇、刁坊镇、龙田镇、永和镇、宁中镇、新圩镇、罗浮镇、罗岗镇、大坪镇、黄槐镇、石马镇、径南镇）。

8-2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城镇名称
I 类小城市		1	兴宁中心城区（兴田街道、宁新街道、福兴街道、刁坊镇 9 村、新陂镇 3 村、叶塘镇 9 村、坭陂镇 2 村和宁中镇 2 村）
小城镇	1-2 万人	2	坭陂镇、叶塘镇（不含中心城区部分）
	0.5-1 万人	1	合水镇
	0.5 万人以下	14	水口镇、新陂镇、黄陂镇、刁坊镇、龙田镇、永和镇、宁中镇、新圩镇、罗浮镇、罗岗镇、大坪镇、黄槐镇、石马镇、径南镇

第68条 优化市域城镇职能体系

结合各镇资源禀赋，将全市划分为“综合型、工业型、商贸型、旅游型、农贸型”五类城镇职能体系，其中：包括 1 座综合型城镇，重点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创新创业等功能；3 座工业型城镇，重点发展工业生产及其配套功能；2 座商贸型城镇，依托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商业、商贸、物流等功能；2 座旅游型城镇依托自身旅游资源，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及旅游配套功能；8 座农贸型城镇，重点发展农业生产，并结合乡村振兴，积极拓展乡村旅游。

8-3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职能结构	数量	城镇名称
综合型城镇	1	兴宁中心城区
工业型城镇	3	叶塘镇、水口镇、新圩镇
商贸型城镇	3	坭陂镇、罗浮镇、新陂镇
旅游型城镇	2	永和镇、径南镇
农业型城镇	8	刁坊镇、龙田镇、宁中镇、合水镇、罗岗镇、大坪镇、黄槐镇、石马镇

第二节 支撑绿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第69条 构建“两带、两核、多节点”产业布局

两带指省道 S225 线产业创新发展带、国道 G205 线产业集聚发展带，两核指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台，多节点指县级工业、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推进各类平台点状集聚发展，优化提升市

域工业发展模式，助推工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全市产业发展。

第70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1. 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围绕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进行建设，加速产业聚集发展，重点引进税收大、就业多、带动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产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两个主导产业，做精做优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积极争取建设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测分中心、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分中心，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开展低效用地清理行动，推动园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保障园区项目用地、新产业用地，拓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

2. 推进生态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平台建设

发挥客都米、兴宁鸽等特色生态农业品牌优势，依托兴宁丝苗米产业园、兴宁鸽养殖基地等，打造生态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平台，大力开发精深加工产品，精粗加工相结合，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强用地保障，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畴，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园产业加工建设。

3. 谋划环境敏感型产业平台

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在兴宁互联网产业园、兴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地区，适度发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进一步强化环境敏感型产业的招商引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第71条 强化工业发展空间保障

严格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先将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其他规划成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控制线管控，全市共划定工业控制线 XX 平方公里，线内工业用地占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不低于 XX%。工业控制线范围内鼓励发展实体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包括工业用地及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用地。鼓励通过改建、加建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释放用地潜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多种供地方式，探索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保证产业用地充分利用，避免土地闲置与浪费。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第72条 推动住房供应体系建设

完善租、购、补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适当提高公租房和政策性住房比例，至 2035 年，新出让土地商品住房开发项目或有住宅功能部分的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需配建不低于 5%

的公共租赁住房。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第73条 引导居住用地布局

各镇、街道因地制宜新增职住用地，在就业岗位集聚区、公共交通边界的商业核心地段重点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在大容量公共交通节点周边优先安排住宅用地，在人口集聚区附近拓展产业空间，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

第74条 提高住房建筑建设标准

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到2035年，新建住房全面实施百年住宅标准。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大力发展节约型居住区、绿色宜居型居住区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建设绿色建筑示范区，至2035年，全市全面实施绿色居住区建设标准。

第75条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重点推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合理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合理确定各老旧小区的改造内容，通过房屋建筑整治改造、市政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建设、环境空间优化等措施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至规划期末，全部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第四节 构建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6条 构建共建共享、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通过规划新建、规划迁建、现状改建、扩建、合并等方式，优化“四级五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规模配置。

“四级”包括“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一般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村生活圈”；“五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构建共建共享、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7条 加强配套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优化完善各类服务设施，提升设施配置水平。城镇教育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 2.9 平方米/人、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8 平方米/人、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6 平方米/人、医疗设施用地不低于 0.6 米/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人。

加强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设施的便利性与覆盖度。重点加强社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托幼设施配置，建设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生活日用品便利店、老年服务站、篮球场、羽毛球场、快递服务点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

第78条 建立城乡均衡、结构完善的综合教育服务体系

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各镇区学位需求。中心城区新增 1 所小学、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加快文峰学校、叶塘园区学校、兴宁市技师学院创建等教育设施建设，各镇区教育设施结合现状进行改扩建，完善教育设施结构，提升教育设施整体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兴宁市教育现代化强市形象。

第79条 创建全民共享、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图书档案馆、城市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大型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镇区、园区文化中心建设，保障各镇区、园区至少拥有一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各村（社区）合理设置文化站、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日常文化娱乐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

第80条 谋划布局均衡、形式丰富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南部新城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广场等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完善建设各层级体育设施，打造覆盖居住区的 15 分钟健身圈；各镇区、园区在现有体育设施基础上，推动公共体育中心建设，保障各镇区、园

区至少拥有一处综合体育活动场所。此外，促进体育设施与其他设施空间（体育公园）共建共享，大力支持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满足居民开展多类专项体育运动的设施场地，鼓励社会投资兴办体育俱乐部、体育竞技休闲设施等，培育新兴服务业。

第81条 完善覆盖城乡、设施完备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重点推进鸿惠医院、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及中医医院异地整体搬迁项目，重点镇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一般镇配备不少于1处卫生院，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至2035年，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7.5张。

第82条 打造结构完善、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完善提升各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鼓励社会投资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构建。至规划期末，每千人老年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40张以上，中心城区新增1处市级综合养老中心兼敬老院，重点镇依托现状福利设施，配建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辐射和服务周边村镇。

第83条 推进公益为主、生态节地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殡葬行业环境保护建设，构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互补充、“市一镇一村”两类三级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至 2035 年，全市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原则上每个村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 20 亩，每个镇级或若干相邻行政村联办的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 50 亩。

第五节 推进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84条 推进城市公园与广场体系建设

推进城市公园与广场体系建设。至 2035 年，在城镇范围内构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两级公园体系，规划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提高至 30%。

城市公园。匹配规划人口增长方向，重点加强城市主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公园资源相对均衡布局。高标准推进城市主中心城市公园建设，1-3 公里服务半径配置一处用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到 2035 年，城市公园不少于 4 处，改造提升明珠体育公园、宁江公园 2 处现状城市公园，新建市民公园、文峰公园 2 处城市公园。

社区公园。按照每个社区一处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园。已建地区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打造

活力社区体育公园，推动南部新城体育公园建设，丰富社区公园活动类型。到 2035 年，社区公园不少于 40 处，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口袋公园不少于 45 处，服务半径为 300 米。

城市广场。以宁江景观带为纽带，结合公共空间路径，构建城市广场体系，提高城市广场的覆盖水平与可达性，提升场地设施品质和交通便利性，成为展示形象的城市客厅和广大市民的活动场所。到 2035 年，城市广场不少于 25 处。

第九章 构建诗意栖居的魅力客家文化体系

第一节 营造富有魅力的城乡风貌

第85条 构建“青山拥一盆，山城水相连”的城乡特色风貌结构

“青山拥一盆”。“青山”指兴宁市阳天嶂、神光山、铁山嶂、狮子岩等自然山体，通过山体修复以及森林植被的保护建设，形成环抱兴宁盆地的东、西生态绿带。“一盆”指兴宁盆地，以客家村庄、围龙屋为点缀，塑造粤东山间面积最大的盆地田园大地景观，打造兴宁地域特色的美丽田园名片。

“山城水相连”。以琴江、宁江、黄陂河、大坪河、朱坑河、石马河、观丰河、宋声河等为骨架，塑造“两带六廊”的城乡生态景观廊道。对市域旅游线路的滨水空间进行生态修复及美化，结合乡村振兴，以河岸种植花卉、建设绿道、小公园、休憩设施等手段，拓展乡野滨水空间的观光、健身、游憩等多元功能，带动沿线乡村发展，形成串联兴宁市主城区和各乡镇、村的连续性开放生态空间。同时注重山、水、城之间的共生关系，加强城镇水边、山前等重要空间的建设行为管控，形成与山、水相协调、起伏有序，显露山体优美脊线的城市天际线。将神光山打造为兴宁城区的生态绿核，规划多条与神光山形成视线对景的交通廊道。营造融山亲水的城镇组团风貌。

第86条 划分市域景观风貌分区

自然生态风貌区。又分为生态山水风貌区和一般丘陵风貌区，包括兴宁市四望嶂、龙母嶂、神光山、月形山、狮子岩、合水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湿地公园等。主要展现区域内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河流湿地、地质等生态景观风貌。重点在济广高速、国道 G205 线等旅游线路两侧照面山，以及合水水库、神光山等重要景点区域实施森林彩化工程，打造植被丰富多彩、富有季相变化的美丽林相。在强调保育原生态自然环境的基础上，最大化发挥区域生态风貌的观光价值，适当推动登山步道以及沿线山体休闲设施规划及建设，拓展区域观光、休闲功能。

表 9-1 山水生态风貌区特色风貌塑造类型

序号	风貌分区	特色风貌塑造类型
1	铁山渡田河生态风貌区	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丰富的也是动植物资源及水源涵养
2	兴宁四望嶂生态风貌区	
3	兴宁石壁生态风貌区	
4	兴宁白鹤仙师生态风貌区	
5	神光山生态风貌区	森林风景资源
6	和山岩武仙岩生态风貌区	森林、湿地、地质景观
7	合水湿地生态风貌区	河流湿地
8	宝山生态风貌区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特色文化景观
9	龙母嶂生态风貌区	

序号	风貌分区	特色风貌塑造类型
10	乐仙生态风貌区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11	黄龙寨生态风貌区	
12	狮子岩生态风貌区	
13	月形山生态风貌区	

客家城镇风貌区。包括兴宁主城区、各镇区非滨水地区。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塑造兴宁主城区中央轴线和市民广场的景观形象，打造“四场一馆”等地标要素，规划在南部新城形成一个展现现代风格的城市核心。加强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改造，完善兴宁市老城北部商业区设施配套，加强广场、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的营造。引入精致社区理念，强化公共设施配置和环境营造。注重应用客家民居布局风格和建筑元素，促进居住区风貌融入城镇整体风貌，保证城市整体形象统一。

城镇滨水风貌区。包括兴宁主城区以及各镇的滨水空间。充分利用琴江、宁江、黄陂水、石马河等水系打造滨水城镇绿道，加强滨水建筑高度和退线控制，保障明敞疏朗的滨水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沿江塑造客家风格的街道界面，并通过慢行步道、亲水平台、生态驳岸、滨水公园等建设形成多层次的亲水公共空间，展示水城交融、亲水活力的“一江两岸”城镇风貌。

产业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广梅园、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熙和湾文化产业园。因地制宜推进

低丘缓坡土地的综合利用，塑造山地城市独特的“台地”园区风貌。控制园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注重园区空间与山水空间的融合，提高山体、水体的可见度和可达性。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形象广告、商标、CI等，打造展示企业个性的入口、广场空间，同时塑造与产业功能相统一的现代化的、高标准的产业片区形象。以熙和湾文化产业园为展示客家花灯民俗风貌的重要载体，通过完善园区引导标识，公共休息及景观等设施建设，力争打造国家 5A 级景区。

门户枢纽风貌区。指兴宁南站片区。加强站前广场的景观以及人流、交通优化，设立展现客家、足球文化的雕塑或标识物，增强城市出入口的引导性和识别性，保留广场两侧的围龙屋建筑，并注重区域周边主干道沿线建筑立面统一，塑造突显足球、客家、红色等兴宁文化名片的现代化的枢纽形象。

客乡田园风貌区。又分为客家田园风貌区和美丽乡村风貌区，包括兴宁盆地、黄陂水流域片区，以及叶塘镇河西、鸭池、麻岭、新陂镇三新、上长岭、大坪镇屏汉、水口镇前锋等 7 个村庄地区。主要展现田园风光以及自然与客家人文相结合的美丽乡村两种风貌。一是凭借兴宁盆地、黄陂水流域耕地集聚连片程度相对较高的地区，塑造化一批规模化的名优瓜果，观赏苗木、花卉等田园大地景观，打造粤东山区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二是结合乡村振兴，依托叶南温泉、

中国传统古村落、名人故居、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特色人文景观。延续乡村围龙屋“田-塘-坪-宅-林”的建筑格局以及建筑风貌，突显客家特色。

第87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沿山重点地区。包括神光山、狮子岩、铁山嶂等重要山体山脚 500-1000 米范围。推进实现重要山脊线以下 30%山体景观不被建筑物遮挡，并预留观山廊道与登山通道。

重点滨水地区。包括琴江、宁江、合水水库等重点水域两侧 500-1000 米范围。滨水地区的建筑布局应以低、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不宜过大（25%-35%为宜），采取“前疏后密”的做法，保证景观视线的通透性。河道两侧应控制 10-50 米的滨水绿地。

第二节 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

第88条 打造三张核心历史文化名片

营造“文润兴宁，三花齐放”的文化局面。重点打造“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足球文化”三张核心历史文化名片。不断推进兴宁成为赣闽粤地区重要的围龙屋文化旅游观光目的地、大湾区知名的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大湾区足球文化旅游体验地。

第89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统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重点保护石马镇刁田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罗岗镇柿子枰村、刁坊镇周兴村、叶塘镇河西村、新陂镇上长岭村、龙田镇鸡公桥村、龙田镇龙盘村、坭陂镇汤一村、宁中镇和新村等 8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其空间格局、建筑形制、传统街巷、古树古井等历史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古村落的摸查、抢救及申报工作。推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在保护中活化利用。

加大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兴宁学宫、两海会馆、磐安围、兴宁古城墙、文峰塔、善述围、棣华围、李和美屋、何天炯故居、星耀村恒云楼、玉成围等 11 个省级文保单位，15 个市级文保单位，43 个县级文保单位，459 个不可移动文物，31 个历史建筑。

打造“最兴宁”文化游径。推动南粤陆上古驿道和水上古驿道的活化利用，积极谋划“古驿道+”，串联文化遗产、旅游景区、文化小镇、美丽乡村、研学基地、红色党建基地等资源，打造“最兴宁”文化游径品牌，发挥文化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重点保护竹板歌（钟柳红）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罗家通书推算法（罗威东、罗岳）等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马灯舞（罗耀华）、陈华记凉茶制作技艺（陈国文）等 1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

理工作。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与增补。建立保护对象的预备名录，制定抢救性保护和先予保护的机制，在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增补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线性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

第90条 促进三类历史文化重点保护利用片区发展

整合三大文化遗产资源，构建三类历史文化重点保护利用片区，为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提供空间指引。

1. 客家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重点片区

依托围龙屋、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打造柿子坪村客家文化体验区、黄陂客家围龙屋体验区、石马历史文化名村体验区、径南客家山水人文体验区、合水自然人文风景观光体验区、兴宁客家围龙屋旅游观光区、水口客家围龙屋旅游体验区等客家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重点片区。推进各重点片区客家文化资源的保护修缮，并结合旅游、文化创意等方式，把各重点片区打造成为展示兴宁客家文化的主要窗口。

2. 红色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重点片区

依托罗屏汉、张瑾瑜夫妇等红色名片和水口镇光夏村等红色示范村，结合部分红色文化资源点，打造罗屏汉故居红色文化研学基地、水口红色旅游体验区、罗浮红色文化体验

区等红色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重点片区；加强东坝朱屋、朝天围等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的保护利用，推动红色文化研学教育、党建活动和旅游观光，提升红色文化资源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足球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重点片区

依托兴宁市足球文化氛围浓厚、足球群众基础优良、足球名人辈出的优势，以足球场、足球馆等体育场馆为基础，重点打造中心城区足球文化体验区等足球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重点片区，使其成为“市长杯”足球联赛等品牌赛事和民间足球文化的重要体验及展示窗口。

第91条 统筹划定城市紫线

全市统筹划定紫线面积为 xx 平方公里，其中兴宁市中心城区划定紫线总面积为 4.83 公顷。按照紫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建立紫线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适时拓展和更新各级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

第三节 推动全域旅游建设

第92条 打造粤北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至 2025 年，兴宁市力争成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面向赣闽粤的高质量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基本形成。至 2035 年，兴宁市升级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兴宁市成为国内知名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面向客家华侨的生态旅

游和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成熟完善，体育赛事旅游、会议旅游和科技旅游等产品亮点纷呈，成为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全域旅游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城市范例。

第93条 构建“一核、两带、七片区”全域旅游格局

以省道 S226、国道 G205 为全域旅游发展纽带，强化兴宁中心城区的旅游服务支撑，推进环状旅游公路建设，结合旅游资源特色，谋划七个主题鲜明、特色彰显的全域旅游片区，构建“一核两带七片区”的全域旅游格局，共同展现新时代粤北旅游名城风采。

打造 1 个中心城区综合旅游服务核心。依托中心城区高铁站、普铁站等交通站点，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古城墙、围龙屋等文化资源，星级酒店、主题民宿等住宿设施，特色餐饮店、综合商场等商业设施，满足游客的旅游服务需求。

打造 2 条旅游产业带。依托省道 S226 线，打造“省道 S226 旅游产业带”，串联激活兴宁市南部、中部、北部的旅游资源；依托国道 G205 线，打造“国道 G205 旅游产业带”，串联激活兴宁市东部和西部的旅游资源。构建具有兴宁特色的“十”字型黄金旅游产业带。

打造 7 大客家全域旅游片区。依托生态资源、文化资源、美丽乡村、产业资源等旅游资源，以高品质旅游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兴宁市旅游资源的提质升级、整合优化及战略新

增，打造 7 个全域旅游主题片区。

第94条 优化景区等级结构与景点空间布局

打造四个龙头景区。在已有两个 4A 级景区（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的基础上，按 4A 级景区打造“两镇五村”乡村振兴示范片，将 3A 级景区月形山旅游区升级成为 4A 级景区，形成四个 4A 级龙头景区。

逐步打造成为十二个重点景区。依托各片区旅游知名度较大、发展条件相对较好，具备成为 3A 级景区的旅游资源。重点打造十二个 3A 景区，包括叶南温泉旅游区、合水生态休闲旅游区、玖崇湖温泉度假小镇等。

大力发掘和开发一般景区，作为 A 级景区的潜力资源。一般景区旅游资源相对丰富，旅游知名度一般、发展条件潜力大的生态类旅游资源、文化类旅游资源、乡村类旅游资源、产业类旅游资源，是成为 A 级景区的潜力资源。包括：长墩水库休闲旅游区、文峰塔旅游区、石马金柚文化旅游区、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等。

第95条 重点谋划建设一批生态产品康养平台

培育一批高海拔深呼吸森林康养平台。将兴宁高海拔地区的山林气候生态价值，转化为天然康养理疗产业的发展优势。培育发展高山亚健康理疗主题民宿和康养度假基地，推进兴宁市阳天嶂森林康养度假区等高海拔森林康养平台建

设完善，配套亚健康体检、康复理疗、饮食管理等专业康养理疗服务，将兴宁市打造成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世界客家华侨的康养旅游的重要目的地。

打造一批“生态修复+”森林康养平台。依托梅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在尊重生态重建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与周边城镇发展、乡村振兴和交通区位等关系，因地制宜谋划一批“生态修复+”森林康养产业平台。通过整体规划设计，助力打造生态修复和价值实现精品工程。优先推动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合水镇废弃铁矿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向森林康养民宿群升级，放大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2小时交通圈为目标，加快建设与大湾区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着力建成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道、快速路为脉络，以高铁站和汽车客运站等综合枢纽为节点的综合交通网络，巩固提升赣闽粤边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

第96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轨道交通网络

全力推进梅龙高铁（兴宁段）的建设，整合兴宁南高铁站和汽车客运站功能，规划建设梅龙高铁兴宁南站综合枢纽，打造展示兴宁形象的重要窗口。规划建设高铁干线、省道S226改线，推动高铁站与城区及周边地区的快速衔接。

第97条 打造高效畅通的高速公路网

构建“三横三纵”的高速路公路网络。提高北部高速公路覆盖度，规划梅河韶高速和汕梅赣高速。推动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罗浮连接线公路工程（兴宁段）建设，实现罗浮镇与河惠莞高速联通，促进北部镇区便捷前往粤港澳大湾区；谋划长深高速和兴畲高速（汕昆高速兴宁至畲段）拓宽改造，提升过境交通快速通行能力。

第98条 建设通畅便捷的干线公路网

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骨干交通网向城镇覆盖，构建“两纵七横”的骨干交通系统。推进建设国道 G205 线延长线、国道 G355 线（水口镇区段）改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对全市省道进行改线升级，推动省道 S333 线、S225 线、S339 线、S228 线、S226 线、S223 线、S239 线等改线改造工程，增加东部山区罗浮、黄槐、石马、径南四镇之间的道路联通，全面实现“省道通乡镇”，提升各镇区通行保障能力。建设打通城区至高铁站片区的交通干道路密度，加强城市主要功能区的交通承载力。

第99条 大力推进县域特色交通体系建设

依托国道 G205 线和省道 S225 线，打造“一横一纵”的最美旅游公路。“一横”串联熙和湾客乡文旅产业园、兴宁古城墙和神光山旅游风景区等沿线景观，打造人文主题旅游公路。“一纵”串联宁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和合水水库景区，打造生态主题旅游公路。结合主题特色完善旅游公路沿线景观绿化，规划建设一批风景优美、独具特色的旅游综合服务驿站设施。

第100条 构建高效齐备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加快客货运通道扩能，完善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体、国省道等为补充的交通通道。推进客货运枢纽实行实施，加快建设兴宁南站、兴宁南汽车站。完善以兴宁南站、兴宁站、兴宁汽车总站为主，城南客运站、兴宁南汽车站等为辅的市域

客运枢纽，全市按需保留汽车客运站 9 处、规划 6 处，实现市域汽车客运路线全覆盖；推进兴宁物流配送中心（兴宁站）、广东供销天兴冷链物流中心、毅德商贸物流城等货运枢纽建设、扩能，联动综保区和国际无水港，提升市域货运施承载能力健全商贸流通网络，打造赣闽粤边区商贸物流中心。

第二节 打造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04条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优化用水结构，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优化用水结构，提倡城市健康水循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到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重点保护合水水库、和山岩水库等 9 个饮用水源，加强水源地建设和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取水口保护工程，提高供水安全性，保障中心城区及各镇各水厂水源，规划至 2035 年全市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共设置 9 处水厂，其中保留 1 处，扩建 5 处，新建 3 处；共设置 8 处供水站，其中保留 5 处，扩建 2 处，新建 1 处。水厂及供水站供水能力可达 41.40 万立方米/日，统筹水源、采取集约化供水模式，发展大型、规模化自来水厂，扩大城镇供水管网敷设范围，提高农村地区自来水普及率及饮用水水质，形

成安全性高、整体均衡的供水格局。

第105条 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和水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0%，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中心城区及各镇共设置 8 处污水处理厂，其中扩建 5 处，新建 3 处；共设置 7 处污水处理站，其中扩建 2 处，新建 5 处。处理厂及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达 33.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于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作为兴宁市再生水利用系统试点建设项目。靠近城市或城镇、地形高程满足要求的村镇采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方式，村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的村镇采取分散式污水处理。

第106条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推进输电工程建设、光伏发电及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建设，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市域 220 千伏电源主要由梅州市电网提供，要积极谋划新能源发电项目，加强输电线路高压走廊管控，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现状变电站用地面积约 23.41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新增供电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17.4 公顷；设置 4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1 座，扩建 1 座，新建 2 座；设置 20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8 座，扩建 2

座，新建 10 座；保留现状 10 座 35kV 变电站；保留现状 5 座 35kV 水电站；保留现状 1 座阳星光伏电站和 1 座兴宁垃圾焚烧发电厂。至 2035 年最大供电负荷达 555MW，电网总供电能力达到 3086.7 MVA。

第107条 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

推进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河源—梅州（兴宁段）输气管道建设，同时加紧建设梅州县县通燃气管网，加快连接五华、平远线路。保留现状华润燃气加气站，新增茅塘 LNG 气化站工程；保留现状 5 座石油气气库，各镇增设液化石油气瓶供应站。完善中心城区和各镇区管网系统、调压站等设施建设，提高输配系统保障能力。规划以管道气作为中心城区的主要供气方式，瓶装气为辅助供气方式；其余乡镇则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供气方式。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0.7 亿立方米/年。以天然气管网建设为契机，加强气电项目谋划布局，推动产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增强兴宁市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第108条 推进高速全覆盖的通信网络

持续推动村庄 4G 网络深度覆盖，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全覆盖。在乡村光纤网络建设中，提升承载能力，实现行政村的宽带接入全覆盖，对于有条件的行政村提供千兆光纤接入，构建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建成与省内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规划保留电信支局 5 个、邮政支局 9 个、有限电视中心 1 个；至规划期末，新增电信邮政局所 21 个、规划扩建邮政支局 2 个。至规划期末通信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10.32 公顷，对比现状需新增用地规模 5.44 公顷。

第109条 构建智慧高效物流配送体系

结合兴宁工业园区、高铁站、火车站等重要设施完善智慧共享配送中心、物流分拨平台、冷链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建设，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至规划期末，建成快速便捷、服务民生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搭建市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兴宁市市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和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的信息化建设和农村物流信息终端部署。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

第110条 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治理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处置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包装、光盘行动等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打造“无废城市”。至规划期末，实现兴宁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

回收利用率达到 45%，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结合兴宁市垃圾产生量预测及现状垃圾处理设施规模，规划扩建市垃圾填埋场规模，扩建规模为 200 吨/日，总规模达到 430 吨/日；规划新建兴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一处，规模为 1200 吨/日；新建兴宁集中式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市总处理能力达到 700 吨/日；新建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一处，用地规模约 12 公顷。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20 处，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 16 处。加紧完善全市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垃圾转运设施建设。

第三节 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111条 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

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利用公园、绿地和体育馆等空旷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以明珠体育公园、文化广场、兴宁人民公园、神光山入口广场、兴宁市四馆一场等作为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各镇区当地行政机构、公园广场、中小学等作为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其他地区以空旷活动场地、小学和村委会等作为避难场所。

构建空地一体的应急救援通道。构建以机场、铁路和公路联运的应急救援通道。以兴宁机场作为紧急的空中疏散的交通网点；以双龙高铁、梅坎铁路等作为陆路主要疏散通道；以长深高速、汕昆高速、济广高速、汕梅高速和国省道为陆

路次要疏散通道；以其他一般道路作为陆路一般疏散通道。

第112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充分利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城市。

第113条 增强抗震防震能力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疏散和保障体系。一般建筑物要按 6 度区进行抗震设防，人口密集度高的如学校、商场、医院和生命线工程须要按 7 度抗震设防。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完成 GPS 基准站建设工作；完善地震前兆观测台网，提高地震前兆观测能力和分析监测能力；加强抗震设防管理，严格执行抗震设计规范。规划至 2035 年，抗震防震能力达到梅州市内先进水平。

第114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县级综合消防指挥中心，各镇设置 1 处普通消防站，全市消防站配置数量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各镇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建立乡镇

专职消防队。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第115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推进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数按各镇规划人口 40%计，留城人口人均掩蔽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人防掩蔽工程面积达 33 万平方米。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16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系统保护县域内江、河、湖、库水网体系，优化用水结构，加强主要河流水质。规划至 2035 年，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XX%，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XX 亿立方米，人均综合需水量为 XX 立方米/人。

加强供水源地的河湖水系的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工程，完成合水水库、温公水库、仙人坐石水库、黎陂寨水库、马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觉村山寨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寨村百二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7 处水库水源地自然修复工程及综合治理措施，对梅江、宁江等水流域河道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在重要水源地及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水域进行补偿。注重东江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储备。

第117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市域范围内河流湿地及人工湿地保护与修复，对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多种湿地保护类型实施特殊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 3416.01 公顷，受保护湿地面积不低于 2010.54 公顷，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8.86%，市域范围内形成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重点推进梅江流域水源地水土防治工程、湿地植被修复工程、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综合生态修复工程及湿地景观修复工程，多途径开展湿地修复。以构建系统的湿地保护体系为重点，以保护重要湿地和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地为抓手，科学修复受损退化湿地，优化湿地保护地体系，构建湿地监测评估体系，拓展湿地科学利用示范，增进湿地惠民利民效益。

第118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XX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7.12%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林地面积达到 XX%以上，改造低效林地 XX 公顷，丘陵地带植被覆盖率达到 XX%。

结合兴宁市林业生态区位重要性、林业生产条件、资源分布情况等，市域林地共划分为森林保护与修复重点区、水土保持林建设重点区和退耕还林重点区。严格保护天然林，精准提升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完善沿江沿湖防护林体系，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采

用造林、林分改造、封育等形式，提升林地生态功能等级。

第119条 加强矿产资源有序保护利用

将兴宁划分为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矿山环境一般治理区、矿山环境重点保护区三类，分期推进重点治理区矿山治理任务。对于未开采矿山，探索创新矿山用地流转机制，调整矿业结构，由粗放式开采向集约化开采转变。对于已开采矿山，通过科学有效的方法予以保护恢复、治理重建，解决其产生的污染、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实现矿地和谐、绿色发展。对于尾矿和矿山废弃地，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复垦利用，治理后符合规划类经营性用途，将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第120条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强化农用地转用管理机制，促进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序进行，实现土地资源有序、合理、可持续利用。

第121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主动参与梅州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强化能耗“双控”，调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改造

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公益，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规划至 2035 年，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重点耗能行业基本完成绿色化改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基本形成，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稳步开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基础。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和城市更新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22条 划定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兴宁市国土综合整治区划分为：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和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区，实行差异化综合治理。

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罗岗镇、罗浮镇、合水镇、龙田镇等镇。区内重点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垦造水田建设，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通过空间腾挪置换，优化耕地格局，形成农田连片与民居集聚的土地保护新格局、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空间结构。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刁坊镇、坭陂镇。区内重点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工作，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创新政策利用，加大闲置宅基地、“三清三拆”等低效建设用地复垦与再开发力度，优化空间，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

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罗岗镇、径南镇、黄陂镇。区内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统筹开展矿区地质隐患治理、土壤修复、植被重建、水土保持、土

地复垦工作，系统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改善矿山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废弃矿区土地综合利用水平。

第123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规划至 2035 年，农用地综合整治面积达到 XX 公顷，耕地质量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以罗岗镇、合水镇为重点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项目规模 XX 公顷，通过对田、水、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对集中分布在永和镇、宁中镇和坭陂镇的永久基本农用储备区加以保护，保证市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平衡。以龙田镇、叶塘镇为重点区域开展垦造水田建设项目，涉及项目规模 XX 公顷，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稳步提高耕地质量，保证区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对合水镇、龙田镇等地区开展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

第124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理，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并将产生“流量”指标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服务设施配套、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用

地安排，构建“四位一体”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提升农民生活质量。重点推进叶塘镇、宁新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XX 公顷。

第125条 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积极开展“三旧改造”、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创新政策利用，加大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三清三拆”等低效建设用地复垦与再开发力度，优化和拓展城镇发展空间，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土地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通过挖掘建设用地再次利用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环境改善。重点推进兴田街道、宁新街道和福兴街道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规划至 2035 年，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XX 公顷。

第126条 加快推进土地复垦

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复垦，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重点推进合水镇、黄槐镇和径南镇土地复垦工作，规划至 2035 年，土地复垦规模达 XX 公顷。

第127条 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充分挖掘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将适宜开展耕地开垦的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及低效园林地纳入土地整治范围，积极开展耕地开垦工作，拓宽耕地来源。重点推进水口镇、坭陂镇、新圩镇和叶塘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划至 2035 年，补充耕地规模达 XX 公顷。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修复治理

第128条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重点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与水质改善工程。全面推进宁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一河两岸”建设，结合东江、宁江、梅江水系等主要支流景观与特色，打造沿河景观节点，提升河流两岸景观质量。加强河流断面的监测力度，加快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和收集，推进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改善河流水质问题。规划至 2035 年，水环境质量与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饮用水源地得到全面保护，水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恢复。

第129条 强化湿地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对大坪镇、径南镇、罗浮镇进行水土流失治理。通过坝系、谷坊拦土，植被固土，疏溪固堤，减轻水土流失造成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等地质灾害。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涵盖沟坡、沟道

的综合防护体系；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修复，以水定林，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稳定和提高改区域的植被盖度。严格限制削坡建房、矿山开采、水利水电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减少因人为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而引发更为严重的水土流失。

第130条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以东江、宁江、梅江流域等重要河流汇水区山体为重点，开展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种植，改善河岸护坡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强饮用水源地、湖库周边绿化。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有明显的提高，森林蓄积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改善。

第131条 加强矿区地质环境治理

重点开展矿山生态复垦复绿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矿山用地流转机制，加快治理尾矿、残留矿及废弃矿；因地制宜复垦利用，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基本消除自然保护区、城镇周边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逐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新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226 公顷。

第132条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

实施耕地安全利用与管控，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结

合耕地土壤污染程度以及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种植效果等，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工作，降低农产品的污染物含量超标风险。规划至 2035 年，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XX 公顷、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XX%。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第133条 构建“一园两圈、蓝绿交融”的生态型圈层拓展城市空间

1. 一园引领

加快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园区与城区、高新区的产业链通、交通联通、休闲互通，强化风貌塑造及形态引导，严格高品质高标准建设，提升承接省产业梯度转移的能力，高水平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平台，推动兴宁发展成为粤东北地区特色工业城市。

2. 两圈集聚

对标对表一流城市品质标准推进兴宁古城、北部老城与南部新城两个城市圈层的配套设施建设，引导镇村人口向县城集聚。发力推动兴宁古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道路拓宽、“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绿化活动场地建设，重点补齐交通拥堵、公服设施不足、休闲空间不足等短板弱项。全面推进北部老城公共服务设施与商贸物流网络提标扩面，加快推进推动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技师学院、梅卫职校创建广东省重点中职学校，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粤北职教基地、赣闽粤边区商贸物流中心、

适老化改造试验区。南部新城加强主次干道两侧城市设计和建筑风格等管控引导，强化品质社区、美丽街区建设。依托兴宁站、神光山、东沟等交通与生态资源，打造禅宗生态旅游区、行政与文化服务新中心、客家美丽新城区，形成现代化滨江新城和现代化品质生活区。

3. 蓝绿交融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夹两山，拥宁江”自然山水优势，依托东灌沟、西沟河、和山河、水背溪等河湖水系构建生态“蓝脉”，推动沿河景观廊道及大尺度公园绿地建设，打造山水连通、串田连湖、蓝绿相接、产城融合的生态网络。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第134条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XX 平方公里以内。

2.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民生设施和重大战略平台、重点开发区域的用地供应。优先安排基础教育、医疗

卫生、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各类社会民生设施用地，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重点保障与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铁站等区域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保障区域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的用地供应，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3.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引导城市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按照节约集约、紧凑布局的原则，综合运用存量空间再开发实施手段，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功能，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城市宜居水平，促进产业集约高效发展。优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充分发挥留白用地调剂功能。

按照中心城区人口分布，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提升住区宜居水平，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住宅用地达 14.88 平方公里，城镇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43.77 平方米。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135条 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布引导，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兴宁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34 万人，规划城镇住宅用地规模约 1200 公顷，城镇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稳定在 35%以内。

——**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按照 5-10 万居民的规模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引导新建城镇住宅用地布局宁江两岸、南部新城现代社区组团、神光山旅游服务组团、新城行政文化服务组团。适度减少中心城区南部各组团农村宅基地总规模，引导农民集中居住。

第136条 加快产城融合步伐，构建职住平衡的居住空间格局

围绕叶塘现代产业片区等重大产业平台，进行就业、居住、公共服务的混合性布局，促进产业空间与居住空间紧密结合。

第137条 推动老城区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更新改造

加强兴田街道金源社区、东街社区、河背社区、宁江社区、兴田社区、黄岭村等老旧住宅区与城中村的有机更新与综合整治，完善老旧小区与城中村市政设施与公服设施建设，

加速老旧小区与城中村由纯居住功能向居住、商业、公服混合功能转变。

第138条 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

鼓励多类型、多标准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人才公寓比例，吸引不同层次的人才。在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区周边鼓励自持租赁住房建设，提高租赁住房比重，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房，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房、商改租和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试点。针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适度增加适老型住宅供给，构建适老型居住环境。

第139条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提高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住房保障可持续水平。提高保障性住房及人才公寓在重点产业平台周边片区的建设比例。完善配套，建立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配套设施规划评估机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为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和专业人才等各类群体，提供与其居住需求、负担能力相匹配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140条 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设施提质扩容和空白填补，规划到2035年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由3.71平方米调整为3.70平方米。

——规划小学47所。其中，新建1所（颂祺小学），扩建4所（新联小学、福兴中心小学、德新小学、横新小学），保留42所；

——规划中学11所。其中，扩建1所（宁中中学），保留10所；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其中，新建3所（宁江新苑北侧学校、宁新街道服务中心东侧学校、叶塘园区学校），扩建1所（黄岭小学），保留2所；

——规划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其中，新建1所（文峰学校）；

——规划中高等院校6所。其中，扩建3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兴宁市技工学校、兴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所高等教育学校（兴宁市教师发展中心）、1所特殊学校（兴宁市特殊教育学校），保留现状1所高等教育学校（兴宁市党校）。

第141条 打造高水平的健康市区

规划县级医疗卫生设施7处，街道级和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6处，村级卫生站5处，合计规模46.70余公顷，通过

完善各层级医疗服务体系，到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从 0.46 平方米提高到 1.04 平方米。

——规划县级综合医院 4 处。其中，新建 2 处，包括规划综合医院、鸿惠医院等；迁建 1 处（兴宁市人民医院）；扩建 1 处（兴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规划县级专科医院 3 处。其中，迁建 2 处（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兴宁市中医医院）；扩建 1 处（兴宁市妇幼保健院）；

——规划乡镇/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 6 处。其中，新建 3 处，包括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宁市宁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 2 处（兴宁市兴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宁市叶塘镇卫生院）；现状提升 2 处（兴宁市刁坊镇卫生院、兴宁市宁中镇卫生院）。

——规划村级卫生站 5 处。现状保留北塘村卫生站、华新村卫生站、坭陂卫生站、新联村卫生站、洋里村卫生站。

第142条 提升拓展社区文化功能

充分发掘兴宁市客家、古城文化线索，通过微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空间品质。优化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布局，用心办好社区文化中心、24 小时智慧图书馆等民生实事，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至 2035 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从 0.30 平方米提高到 0.40 平方米。

——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6 处。其中，新建 3 处，包括兴宁市图书档案馆、兴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兴宁市博物馆等；保留 3 处，包括兴宁市文化馆、兴宁市会展中心、兴宁市少年宫等。

——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文化设施结合生活圈划分布局。满足居民日常使用，做到全覆盖。结合生活圈规划 15 分钟社区级文化设施，规划文化活动站 24 个、图书阅览室 24 个、老年活动站 24 个，同时鼓励结合社区中心共建或结合宗祠、围龙屋改建。

第143条 补齐公共体育设施断层短板

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体育训练基地等县级体育设施的建设。重点完善街道和社区配套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足球场等，充分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需求。至 2035 年，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从 0.22 平方米提高到 0.66 平方米。

——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6 处。其中，新建 2 处，包括兴宁市体育馆（游泳馆）、兴宁市全民健身广场等；保留 4 处，包括大坝里体育场等；

——结合生活圈布局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体育设施。满足居民日常使用，做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共建设社区体育综合体 24 处。宜结合或

靠近同级中心绿地设置，主要配置棋牌类活动馆、球类活动馆、舞蹈类活动馆等。

第144条 健全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加快推动兴宁市综合养老中心兼敬老院、叶塘镇敬老院建设，建设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分布情况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由 0.15 平方米提高到 0.40 平方米。

——规划县级综合医院 4 处。其中，新建 2 处，包括规划综合医院、鸿惠医院等；迁建 1 处（兴宁市人民医院）；扩建 1 处（兴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规划县级专科医院 3 处。其中，迁建 2 处（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兴宁市中医医院）；扩建 1 处（兴宁市妇幼保健院）；

——规划乡镇/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 6 处。其中，新建 3 处，包括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宁市宁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 2 处（兴宁市兴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宁市叶塘镇卫生院）；现状提升 2 处（兴宁市刁坊镇卫生院、兴宁市宁中镇卫生院）。

第145条 打造全龄友好型社区生活圈

统筹兼顾品质提升和特色彰显，结合社区人口结构特征，完善乐龄社区、青年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及落脚社区公共服务与管理，将儿童、老人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设施集中布局于5分钟步行范围以内，响应老人、儿童、流动人口等弱势群体服务需求，打造儿童友好、老年友好、人才友好、残障友好等全民、全龄段友好型社区生活圈。

第146条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和复合利用

构建高效复合的公共设施空间布局，鼓励机关、学校等配套建设的绿地广场、图书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分时段向周边社区公众开放，扩大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供给。依托高等院校、大型科研机构等空间，探索发展嵌入式科技创新空间，激发社区创业创新潜能。积极探索幼儿园与养老设施、养老设施与社区医疗设施的复合建设模式，鼓励社区公园绿地与体育健身设施在满足用地标准的前提下兼容使用，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147条 绿地系统规划

至2035年，兴宁市中心城区规划绿地3.398平方千米，其中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3.27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7.56平方米。规划构建“多廊入城、公园缀城、绿网

连通”的绿地系统。“多廊入城”包括宁江景观廊道、东灌沟绿廊、西沟河绿廊、和山河绿廊、水背溪绿廊等多个廊道。

“公园缀城”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片区各类公园组合呈绿斑分布，如新城绿斑、城东绿斑、宁江绿斑等。“绿网连通”指通过水系、主要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将外围生态空间、城市公园连通，构建网路化绿地系统。

——**城市生态公园**。主要指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息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等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兴宁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公园为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

——**市级综合公园**。主要是指内容丰富，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规划市级综合公园4处，包括明珠体育公园、市民公园、宁江公园、文峰公园，服务半径为1000-3000米。

——**社区公园**。包括社区综合公园和社区专类公园，主要是指用地独立，主要为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规划社区公园共20处，包括：滨江公园、人民公园、城西北公园、和山河公园，服务半径为500-1000米。

——**游园**。主要是指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作为城市微观环境的空间点，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规划游园22处，服务半径为300米。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以优化路网体系，疏通分流城区内外交通为主线，统筹高铁、高速等区域通道建设，谋划若干条大交通轴线，打通断头路，加密支路，构筑快慢有序、内畅外达的高品质城市路网，引导和支撑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调整。打造市域高质量发展引擎，提高兴宁中心城区区域竞争力，支撑兴宁成为梅州副中心城市。

第148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构建“环型+方格网+放射”的路网结构，整体形成“三环三横四纵”干线交通网络，打造均衡有序、内通外拓互的畅通城市。规划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3.0 公里/平方公里。

快速路：规划推进省道 S226 改线、新建南环干线、高铁干线，加强城区各功能区间之间的联系。

主干道：交通性主干道为工业大道、兴业大道、天河大道、福兴大道、人民大道、锦绣大道等，是城区对外沟通的主要通道。生活性主干道为省道 S239 线、兴南大道、兴宁大道、文峰二路、兴福路等，以生活出行服务为主，兼具景观性。

次干路：联系城市主干路及支路，承担各功能组团内部交通功能，是重要的生活性道路，间距控制在 250-500 米。

支路：打通断头路，贯通阻断路段，提高道路密度，间距控制在 150~200 米。

第149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构建快速公交、主干公交、一般公交、特色公交四个层次，大中微运量、快慢线结合的公交网络。规划至 2035 年，县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45%以上，公共交通线网 5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

快速公交线：沿快速路辅路、交通性干道规划设置快速公交专用道，线路总长度约 50 公里。

主干公交线：立足于快速公交的接驳换乘以及未覆盖地区的公交服务功能，分布在主要客流走廊上。

一般公交线：立足于主干公交线路进行服务延伸，提高公交覆盖率，方便居民出行。

特色公交：设置沿“一江两岸”河堤公路、兴宁旧城区（明古城及周边）文化体验旅游公交、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观光旅游公交。

公交枢纽规划：一级公交枢纽 3 个。作为主要的公交客流集散中心和公交网络的核心节点，保留神光山脚的公交首末站，规划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宁南站公交首末站。二级公交枢纽若干，作为相应组团居民出行的主要集散点。

第150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

推动停车产业化和科技化，谋划实施兴宁市城市智慧停车，积极发展立体停车设施。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城区停车泊位总量不低于 13.36 万个。

规划 3 处大型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每个按规模不大于 300 泊位，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进行设置。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不少于 50 处，解决县城日常停车服务需求。

机动车加油(气)站服务半径宜为 0.9~1.2 公里，应大、中、小相结合，并以小型站为主。结合快速路、主次干路，预留机动车充电站设施用地。

第151条 步行和自行车系统

依托现有绿道碧道、“一江两岸”河堤公路、生态廊道、滨水公园等空间，构建连续便捷、安全可靠的慢行和自行车系统。按照交通流和区位情况，差异化建设通勤自行车道、休闲自行车道和复合型自行车道。在旧城区、一河两岸、南部新城、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设置主要慢行单元。

第152条 城市客货运枢纽

1. 客运枢纽

规划客运交通枢纽 4 处。兴宁汽车总站规划为一级客运枢纽，城南客运站、叶塘客运站、兴宁南汽车站为二级客运枢纽。

2. 货运枢纽

规划货运交通枢纽 3 处。兴宁物流配送中心（兴宁站）为主枢纽，广东供销天兴冷链物流中心、毅德商贸物流城为综合物流园

3. 通道规划

货流主通道：国道 G205 线（北线）、省道 S226 线-国道 S205-省道 S226 线、省道 S225 线。

过境交通组织：主要通过城市外环道路疏散，避免进入城区干扰城市内部交通。主要过境通道有省道 S226、天河大道、南环大道（省道 S225 线）、振兴大道、南环干线。

第153条 道路交通运行管理

实施交通需求管理，构建智慧交通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城市交通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安全宣传和标志标识建设，打造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运输服务体系。

第七节 市政公用设施与防灾减灾

第154条 给水工程规划

建立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相结合的调配体系，优化供水质量，实现供水保证率 95%以上。规划以合水水库为

主要供水水源，以石壁水库、和山岩水库为后备水源，应急水源为渡田河引水工程和福岭水库，强化水源地保护。至 2035 年，市区供水总量约 24.75 万吨/日。规划扩建兴宁市第二水厂，规划新建和山岩水厂。规划沿官汕路、兴福大道、锦绣大道敷设 DN600 的供水主干管，实现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互联互通。

第155条 污水工程规划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实现污水收集率 85%以上和污水处理率 90%以上的目标。至 2035 年，污水处理量达 21.0 万吨/日。规划形成 3 大污水分区，扩建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沿规划道路敷设 d400-d1800 的污水主干管。

第156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 9 大雨水分区：东排沟、东灌沟、和山河、西排沟、西沟、乐仙河、曾坑河、神光山和宁西干渠排水区。提升雨水管渠覆盖度，规划雨水管渠一般地区重现期宜采用 2 年，排水系统干管（渠）、重要交通干道及立交、广场等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能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重现期宜采用 3~5 年，特别重要地区的规划重现期可酌情增加，宜采用 5~10 年，雨水管径不低于 d600，雨水箱涵尺寸满足水力要求。

第157条 电力工程规划

提升供电可靠性，完善智能骨干电网，加强智能电网改造，满足配电自动化覆盖率 100%的目标。至 2035 年，兴宁市区用电负荷约为 56.25 万千瓦。重点改扩容叶塘 220kV 变电站，总变电容量为 360MVA；加快新建枫岭站、兴中站、高田站、建兴站 4 座 110kV 变电站，改扩建 110kV 古塘站，现状保留新陂站、宁新站、刁坊站 3 座 110kV 变电站及 1 座 35kV 龙坪站，总变电站容量为 1020MVA。

强化 220kV 高压走廊和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工作，分别按不低于 15 米和 10 米进行预留。

第158条 通信工程规划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域覆盖的数据通信网、数字移动网和多媒体信息网，满足高速率光纤到户覆盖率 100%的目标。至 2035 年，兴宁市区固话需求约 27 万线、移动电话需求约 60.75 万卡号、宽带需求约 20.25 万户、有线电视容量 32.15 万端。整合三大运营商通信资源，规划新建一座电信局站和一座邮政局站。

第159条 燃气工程规划

加快燃气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燃气化进程，实现燃气普及率 100%，规划兴宁市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 85%。至 2035 年，天然气用气量为 16.75 万立方米/年。依托广东省网高压天

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采用多气源供气方式，保障兴宁市区供气安全。强化长输管道及高压管道廊道预留工作，管线外缘周边控制范围为 5-50 米。现状保留 1 座加气站和 2 个气库，规划新建一座 LNG 气化站。

第160条 环卫工程规划

健全中心城区固废终端处理体系，促进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日产生垃圾量 1.2kg/d，兴宁市区生活垃圾总量达到 540 吨/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加强中心城区环卫系统信息化、智慧化、绿色低碳化建设，提高卫生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源头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推广净菜进城、碳积分等措施，完善中小型转运站转运体系，保留 12 个垃圾中转站，规划新建 3 个垃圾中转站，实现“零污转运”。规划扩容一座垃圾填埋场，规划新建一座垃圾焚烧厂。

第161条 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规划：重点完善宁江兴宁中心城区段河堤，对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宁江和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的宁江其他支流的河堤进行加固，堤坝采用堤路结合方式，集防洪、交通功能为一体。完善排洪渠建设，保留现状排洪渠。

排涝规划：兴宁市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重要工程及企业采用 30 年一遇。水利设施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加快治理田家炳学校周边、鸿源路、迎宾大道周边和永泰华庭等易涝点，通过加大

管径、增设雨水篦子和雨水口、提高“海绵体”规模和质量等措施，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结合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合理划定宜建区、限建区及禁建区，重大工程应做好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避让。中心城区应加强治理山区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防范崩塌与滑坡等地质灾害。

抗震工程规划：执行国家地震VI级设防标准。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中心城区结合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空旷地带建立多层次避难场所，保留现状3处应急避护场所，规划3处应急避护场所。结合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点等，规划城市主干道为疏散主要通道，城市次干道为疏散次要通道。

消防规划：加强山区森林消防力量，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增强专业救援队伍，严格干燥季节防火管理。加强城区多层次消防综合救援体系建设，综合统筹消防站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规划规范》要求，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完善消防站点建设，构建5分钟救援圈。规划新建8个消防站，规划保留一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一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第八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62条 城市蓝线

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522.94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宁江、石峡水库、梅子水库、乌嶂坑水库、打石坑水库、芋坑水库等涉及防洪排涝的重要沟渠及水库。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是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二是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三是影响水系安排的爆破、采石、取土；四是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五是其他对规划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163条 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269.52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广场和重要河流水系沿岸的绿地。在符合不减少绿线用地规模、满足服务半径的条件下，可进行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具体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现状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在改造时按规划实施。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

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为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164条 城市黄线

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74.24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燃气设施、消防站、客运站、停车场、环卫设施、通信设施和公交场站等。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黄线设施等级、规模禁止调整，黄线具体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定。

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是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二是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三是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四是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65条 城市紫线

划定兴宁中心城区的城市紫线面积 4.83 公顷，范围包括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等。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已批准的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界线。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一是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二是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三是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四是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是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六是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第166条 构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市域层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空间要素配置，制定单元划分方案和指引，作为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乡镇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乡镇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

第167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

根据兴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单元划分方案和单元规划指引，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两个层次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建立与各级管理事权相匹配的详细规划分层审批机制，强化规划约束性内容的刚性传导，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预留适当弹性。

第168条 分类形成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兴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部门组织编制并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三类，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从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产业布局、保护修复、资源利用、特色风貌、安全防灾等方面形成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明确规划名称和编制主体。

第169条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兴宁市委、市政府年度重大项目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以五年为周期，对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二节 完善空间信息平台

第170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完善县级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数据，实现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

众等功能。

第171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状况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172条 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

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推进“城市智脑”建设，推动城市运行智慧感知、智慧预测、智慧控制，提升信息化支撑城市平稳运行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机制与能力，加快建成“智慧兴宁”。

第三节 规划体检与评估

第173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

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174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四节 强化规划政策保障

第175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集成耕地、矿产、森林、水、湿地等专项调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的动态有效监管。

第176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制定围绕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精准供应、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配套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177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盘活存量等有关政策，强化人口、土地、财税等配套政策协同。充分利用苏区老区振兴发展“一事一议”机制，强化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空间保障等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兴宁发展动能。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相关制度。